

107 學年度全國學生舞蹈比賽北區決賽領隊會議紀錄

壹、會議日期：108 年2 月21 日（星期四）下午14:00

貳、會議地點：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學

參、主席：梁科長依仁

記錄：馮紀國

肆、長官致詞：略

伍、各組工作報告：

一、「全國學生舞蹈比賽北區決賽賽程表」公布於「全國學生舞蹈比賽資訊網（網址：<http://studentdance.perdc.ntnu.edu.tw/>）」提供各界上網查詢，請自行下載查閱。

二、彩排注意事項

(一) 登記彩排之隊伍請於大會公告之彩排時間**前 30 分鐘**至現場報到就位，報到時請簽名，註明報到時間，並留下連絡電話(手機)後領取資料袋(內含秩序冊 2 本、檢錄證 1 張、播音證 1 張貼紙、攝影證 3 張貼紙)，**完成彩排報到之參賽單位，視同完成比賽前報到**。未在登記時段內彩排者，視同放棄彩排的權利；現場彩排唱名 3 次未到，隨即取消彩排資格。

(二) **彩排人員報到處位於花蓮縣立體育館(小巨蛋)D 門入口報到處，道具請從 B 門進入(動線與正式比賽同)**。彩排時大型道具之搬運可由兩側進入，彩排後請依現場工作人員引導將道具整齊排放於大型道具置放區，以利比賽進行。

(三) 各彩排團隊(含道具佈置人員)進入場內(包含後臺區域)，除表演者穿著之舞鞋外，均須脫鞋或穿著乾淨室內鞋，以維護表演區域的清潔與安全。

(四) 各團隊彩排現場進入表演區人員最多 3 人，含攝、錄影(限該參賽單位之舞碼)、播音和指導老師，且由大會燈光、音響承包商提供播音器材、麥克風給各彩排單位使用，請各參賽團隊遵循工作人員指示進行。

(五) 彩排期間不允許非該團隊人員進入場內，亦不得有國小 2 年級以下之孩童隨行入場。

(六) 彩排計時方式以 9 分鐘整按鈴提醒(兒童舞蹈 11 分鐘整)，9 分 40 秒即按鈴宣告退場(兒童舞蹈 11 分 40 秒)，請依大會工作人員之指揮立即離場，以供下一個彩排團隊進場走位。

(七) 彩排時，其餘參賽隊伍可以在各隊休息區的座位上觀賞，但不得拍照錄影，並請保持肅靜。

(八) 已登記彩排的團隊因故無法於登記時間出席彩排者，敬請提早告知主辦單位。

(九) 體育館設有男女化妝室，開放彩排人員使用，如需飲食請在各校休息區，請

各團隊共同維護體育館環境清潔。**體育館內無飲水設備，大會設置臨時供水站，配合公部門環保政策，大會不提供一次性容器，請各單位自備環保杯，不便之處，請見諒。**

- (十) 彩排登記結果已於 108 年 1 月 14 日公告於「全國學生舞蹈比賽資訊網」，請自行上網查詢，以全國學生舞蹈比賽資訊網公告為主。大會除調整兒童舞蹈彩排時間(12 分鐘)之外，為考量全體工作人員及場館運作之辛勞，因實際彩排登記之空檔過多且相隔時段過長，大會已調整彩排時段，以發揮人力及場地使用之效益，敬請配合，若有不便之處敬請見諒。
- (十一) 北區決賽每日上午 8：40 開始進行彩排，下午 13：30 起正式比賽；每場次分為上下半場，中間休息 15 分鐘。
- (十二) 上述未盡事宜均依現場工作人員實際執行為準，若有相關問題請與承辦單位聯繫，大會專線電話：0918-750556。

三、賽事期間注意事項

(一) 比賽前報到：

1. 報到：

- (1) 報到時間：參賽單位應於各場次比賽開始前 30 分鐘到達會場，並派代表至報到處報到，報到時請簽名，註明報到時間，並留下連絡電話(手機)後領取資料袋(內含秩序冊 2 本、檢錄證 1 張、播音證 1 張貼紙、攝影證 3 張貼紙)。另外，上午已完成採排報到之參賽單位，視同完成比賽前報到。
- (2) 繳交報名表及參賽者名冊：
以初賽報名時之報名表(含參賽者名冊)，並加蓋學校印信，於比賽當日報到時出示；如現場無法出示者，請於當場次比賽結束前將完整報名表傳真至大會現場，正本後補；傳真號碼：03-8581038。
- (3) 若有「節目說明單」8 份(請勿列出過往的成績表現和編舞者、指導者姓名)，請交給報到處，將由工作人員轉交競賽組轉送評審席。
- (4) 如有現場演唱或演奏者，請填寫「麥克風需求表」，請交給報到處。然後由工作人員轉交舞監與音控。
- (5) 如有大型道具(需進場組裝)或其他特殊道具，請填寫「特殊道具需求表」，請交給報到處，然後由工作人員轉交競賽組審核。
- (6) 參賽單位報到後，請依公告休息區入座，以利生活教育評審進行評分

工作。

2.檢錄及驗證：

- (1) 參賽單位務必在決賽當日攜帶並繳交報名表(含參賽者名冊)至檢錄處辦理驗證手續。
- (2) 參賽團隊於該場次比賽前 3 隊至檢錄處進行檢錄。經檢錄處清查人數後至預備區準備出賽。
- (3) 比賽當日檢錄時應提交「參賽者名冊」一份，如因故要減少參賽人數(不可低於該組別規定之人數，否則取消參賽資格)，需帶隊老師於名冊人員照片上註明並簽名或蓋章；若遇「參賽者名冊」照片不清晰、脫落或無法辨識等情況，主辦單位有權請參賽者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 (4) 若因參賽者轉學或受傷而更換名單，需在一週前由縣市政府函轉大會核備，並請更換的參賽者，攜帶身份證明文件辦理檢錄驗證手續。
- (5) 參賽檢錄之隨行人員需配戴檢錄證。

3.持道具證準備出場：

- (1) 道具證在道具入口處發放，每隊最多 15 張(兒童舞蹈 20 張)，演出人員不計算，共有六組不同顏色的掛帶，請於道具退場後收齊道具證，迅速送回道具檢錄處並領回證件。
- (2) 道具證僅提供道具搬運用(僅用於道具出入口及後台)，不作為檢錄用。

(二)比賽中：

1.計時：

- (1) 司儀播報「請出場」後，參賽團隊才可進場，若經唱名 3 次未出場比賽者，以棄權論。
- (2) 參賽人員請從舞台短邊進出場，其短邊延長線均視為比賽計時開始/結束之依據(包含道具裝置、音樂播放)；表演進行中可以越線，但不得從表演場地正前方進退場。
- (3) 計時結束之標準：為比賽完畢且場地回復原狀後。
- (4) 計時開始與結束之認定遵從舞監(舞台舉旗人員)指示。

2.播音：

- (1) 參賽單位自備音樂 CD 兩組(一組為備用且格式須為 MP3 檔案類型)，音樂 CD 不可燒錄多首曲目，建議燒錄時以最低速進行燒錄，較不易產生讀取問題。

- (2) 持播音證人員於出賽前 5 隊，持音樂 CD 由「樓梯 S4」進入會場，依序交付音控區親自測試。
- (3) 由持播音證人員告知音控人員播放配樂的正確時機，若未派員，悉由主辦單位全權處理，不得異議。
- (4) 現場演唱或演奏者，請於「麥克風需求表」上告知數量，大會僅提供手握式麥克風和腳架，不提供耳掛式麥克風。

3.攝影：

- (1) 持攝影證人員請於前一隊比賽時間至指定攝影區(C 區)架設器材，聽候工作人員指示，於該隊表演時間內進行拍照或錄影並禁用閃光燈，表演結束則隨即離場。
- (2) 其他人員均禁止於比賽期間拍照、錄影或錄音。

(三)比賽後：

1. 領取比賽實況光碟：參賽單位憑檢錄證(含證件套及掛帶)至報到處簽領比賽實況光碟，若當日尚有未領取之光碟將由大會後續統一寄送。
2. 領取成績證明書：各優勝學校團體在比賽結束成績宣布(頒獎儀式)後，於比賽現場進行頒發成績證明書，未領取者，請各縣市政府領隊人員領回轉發參賽單位或請參賽單位自行依照大會資訊網公告之時間來函附回郵索取；獎狀則於比賽全部結束後印製轉發。

四、場地注意事項：

- (一) 比賽場地全面禁菸，請各參賽單位配合於大會規劃之休息區休息。休息區應保持環境的整潔，並將垃圾分類後，置放於大會指定的地點。
- (二) 比賽場地嚴禁私自拍照、攝影及錄音；參賽單位之指導老師與工作人員於比賽現場亦請遵守大會之規定，不得拍照或錄影。
- (三) 參賽人員、指導教師、道具及布景搬運人員請依現場工作人員指示進出；除參賽人員外，其餘人員均需配戴大會核發之識別證，未配戴者一律不得進入舞台區。
- (四) 配帶大會核發之攝影證的攝影人員(含攝影學會專業人員及參賽單位人員)，請依大會規定於指定的攝影區域內拍攝。
- (五) 各參賽隊伍進入預備區前，統一將室外鞋脫在場外，大會將提供各團隊大型塑膠袋，並請各隊自行派人保管。
- (六) 舞台嚴禁使用或裝置危險物品，若使用乾冰、泡泡機或煙霧機等其他類特

殊效果，請自行準備乾式清潔用具進行清潔，且清潔時間仍計算於比賽時間內(含表演區域之煙霧，未散去前仍計算於比賽時間內)。

- (七) 表演區域前後均定期清潔並於兩側設置濕布供參賽者踩踏，若仍需使用松香等止滑物品，請自行準備乾式清潔用具進行清潔，且清潔時間仍計算於比賽時間內。
- (八) 若需使用特殊道具須遵照大會之規定，請於報名時及現場報到時填寫特殊道具申請表，經大會技術核定後得使用，並請自備符合標準之延長線（比賽場地所提供之電壓為 110V）。
- (九) 比賽進行期間，禁止利用或移動會場之物品。
- (十) 參賽者使用之道具如滑板、直排輪及大型布景道具搬運時，若刮傷場地或損壞周邊設備，需負修理、重新裝置或更換之責任及費用。
- (十一) 大型道具布景請勿使用大頭針、圖釘等尖銳且易掉落物品製作，以免搬進過程中鬆脫掉落地面易造成傷害。
- (十二) 舞台僅提供黑膠地墊（已標註中心位置及 1/4 位置）及白熾燈光，禁止擅自黏貼其他物品抑或調整燈光。
- (十三) 為維護參賽人員與舞台之安全，後台預備隊數原則上團體組為 2 隊，惟大會得依預備區人員數量及道具、布景之多寡彈性調整預備隊數。
- (十四) 為維護參賽人員與舞台之安全，各參賽團隊搬運道具及布景人員以 15 人為上限；惟兒童舞蹈團體甲組以 20 人為上限（演出人員不列入計算）；國小 2 年級以下非舞者禁止隨行入場。
- (十五) 為維護參賽人員之安全，各參賽團隊經檢錄後不宜於等候區或預備區進行動作排練。
- (十六) 非彩排及比賽時間(含中午休息時間)，舞台一律不開放。
- (十七) 各參賽團隊之道具車進入比賽會場需於擋風玻璃顯眼處貼上大會之車輛識別證，識別證可於「全國學生舞蹈比賽資訊網」自行下載。
- (十八) 上述未盡事宜均依現場工作人員實際執行為準，若有相關問題請與承辦單位聯繫。

陸、提案討論：

案由一：有關「107 學年度全國學生舞蹈比賽」北區決賽道具車及參賽人員進出交通動線、停車位置等，提請討論。

說明：請參閱手冊資料P.5-P.10場地配置及動線圖，請各參賽單位協助依據動線圖管控參賽學生及車輛進出，以確保比賽人員及車輛順利安全。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有關「107學年度全國學生舞蹈比賽」北區決賽參賽學生報到、檢錄，提請討論。

說明：

- 一、請各參賽團隊依規定辦理報到及檢錄。
- 二、報名表(含參賽者名冊)如無法於現場繳交，請於當場次比賽結束前將完整報名表傳真至大會現場(傳真號碼：03-8581038)，正本並請寄至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體研中心(106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1段162號)。

決議：照案通過。

柒、臨時動議：

案由一：有關提供大會之比賽音樂儲存裝置是否能更多元？麥克風需求表有無需注意之處？

說明：檔案儲存裝置日趨多元，繳交大會音控席之比賽音樂是否也能開放使用USB。

決議：

1. 本次各參賽單位提供大會音控席之比賽音樂仍維持使用CD為儲存裝置。
2. 麥克風數量之提供，最終由大會決定，並非無上限。

案由二：有關彩排時間是否可以調整？

說明：有些參賽單位於比賽當天才抵達花蓮，擔心交通因素而錯過彩排時間。

決議：

1. 各參賽單位皆已於規定時間內完成彩排時間之登記，沒有任何空檔，請各參賽單位確實依照登記彩排之時間，彩排隊伍請提早於表定時間到場準備。
2. 遇彩排隊伍遲到時，若能及時在登記之彩排時間完成報到，仍然可以利用該隊所剩餘之時間進行彩排，大會不挪為他用。

案由三：後補參賽人員名單釋疑。

說明：後補參賽人員亦冊列於報名表與參賽者名冊內，是否也能上場比賽？

決議：上場比賽人數不得多於參賽者名冊之參賽人數，因故要減少參賽人數(不可低於該組別規定之人數，否則取消參賽資格)，需帶隊老師於名冊人員照片上註明並簽名或蓋章名單內之正式參賽人員始得上場比賽；當參賽人員因故(如生病、受傷因素)不能比賽，始得由後補人員替補上場。

案由四：各單位道具組人員檢錄領證時抵押證件疑義。

說明：每一位領取道具檢錄證之工作人員都要押證件？

決議：各單位只要推派1位道具組代表抵押證件即可，比賽結束後全數歸還道具證始得領回證件。

案由五：會場內有無提供各隊暖場區以及更衣室之設置？

說明：廁所內濕滑，不宜在內更換比賽服裝。

決議：1.暖場區：體育館外之空曠場地皆可做為暖場熱身場地，若遇雨天，各參

賽隊可利用體育館 1 樓外，B 門與 C 門之間的戶外場地進行暖場熱身。

2.更衣室：大會將另設男更衣室、女更衣室各一間，使用方式以現場排隊使用為原則，先到先使用，每一團隊使用時間以「10 分鐘」為限，其餘請依現場工作人員指示規定辦理。

捌、散會：16:20。